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管理委员会 环境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 A 西咸沣西环罚〔2022〕1号

榆林市榆阳区高永峰建筑施工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10802MA 70CR4Q78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二里畔民乐巷 6 排 1 号

经营者：高永峰，身份证号码：

住址

现场负责人：李云军

你单位违反大气污染防治管理一案，经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1 年 11 月 10 日，沣西新城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配合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及西咸生态环境局委托的第三方检测单位西安绿亦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位于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钓鱼台鱼台路与天元路丝路风情城二期项目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进行了监督性监测。2021 年 11 月 15 日，沣西新城生态环境局收到了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一份转办单及一份检测报告，报告内容显示：一台龙工装载机（机械 PIN 码：609852110991WLLN）存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超标，光吸收系数平均值为 1.18m^{-1} （标准限值为 0.50m^{-1} ）。11 月 21 日，沣西新城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向丝路风情城二期项目送达了检验报告，通过现场调查，该装载

机为你单位使用。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凭：

2021年11月10日，现场拍摄检测照片两张，证明当日对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进行检验，现场负责人已签字确认；

2021年11月10日，装载机检验报告一份，证明你单位一台龙工装载机排气烟度超标；

2021年11月21日，执法人员现场制作勘察笔录和调查询问笔录各一份，证明你单位一台龙工装载机排气烟度超标，现场负责人已签字确认；

2021年11月21日，你单位现场负责人提供的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以证明该装载机使用方为你单位；

2021年11月21日，你单位现场负责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以证明你单位基本信息；

2021年11月21日，你单位现场负责人提供的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一份以证明经营者身份信息；

2021年11月21日，你单位现场负责人提供的授权委托书一份以证明被授权人的权利；

2021年11月21日，你单位现场负责人提供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以证明被授权人身份信息。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超过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之规定。

沔西新城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2月10日告知你单位违法事

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权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你单位在接到告知书之日起未在规定的时限内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以上事实有《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陕 A 西咸沔西环罚告字〔2021〕24 号）及送达回证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的罚款”之规定，沔西新城管理委员会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 5000.00 元整（大写：伍仟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限你单位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陕西省非税收入收缴系统，账号以缴款通知书为准。逾期不缴纳罚款，沔西新城管理委员会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

十日内向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沣西新城管理委员会将依法申请西安铁路运输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贾凯 杜亨

电 话：029-38020564

地 址：沣西新城尚业路 1501 号 9 号楼沣西新城生态环境局

邮政编码：712000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管理委员会

2022年2月18日